

# 大同技術學院校內借調教師服務辦法

九十一年九月四日校務會議通過

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保障本校借調教師合法權益並顧及學校人力資源有效運用，訂定「大同技術學院校內借調教師服務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系（科、中心）專任教師，因配合學校人力資源有效運用，得借調至他系（科、中心）服務。借調期間以二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之。
- 第三條 借調條件以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。
- 第四條 借調須經學校系（科、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始得辦理。
- 第五條 學校其他聘任人員之借調，得比照本原則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借調期滿歸建後須達二年以上始得再行借調，再次借調並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